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42號

原告 曾炳堯

訴訟代理人 陳彥矧律師

被告 賴仕豐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簡字第174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紀璋

法官 林軒鋒

法官 李承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張瑋庭